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環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易霖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6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不服民國111年7月12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6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雖已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卷63頁），再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依據前開規定，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